

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方案变更设计申请单

建设单位	长汀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		项目名称	长汀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			
工程编号	XMJJ-2023-0814	变更专业	建筑	变更编号	01	总页数	1
更改原因	应建设单位要求						

长汀县自然资源局：

应建设单位要求取消整个原方案地下室建设，长汀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申请方案变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1、总平面图、指标修改内容：

(1) 取消原方案地下室，取消由城市市政道路接入本项目用地的机动车车行开口，详总平面布置图。

(2) 总建筑面积由 10578.45 平方米修改为 6828.94 平方米；地下室面积由 3749.51 平方米修改为 0 平方米；机动车停车位由 92 个修改为 0 个；建筑占地面积由 2517.30 平方米修改为 2501.85 平方米；建筑密度由 45%修改为 44.72%，详总平面布置图。

(3) 总平面布置绿化区域及非机动车区域有所微调，总平面布置图绿地面积不变，非机动车停车位由 274 个修改为 211 个，详总平面布置图。

2、平面图、剖面图修改内容：

(1) 原地下室设备用房修改至一层，同时一层取消了地下室车道，原车道位置改为配套功能房间，详一层平面图。

(2) 二层增加功能用房隔断，开放乒乓球区域面积相应缩减，详二层平面图。

(3) 三层增加功能用房隔断，开放健身区域面积相应缩减，详三层平面图。

(4) 屋面层，取消了人防报警间，增加了排烟机房，详屋面层平面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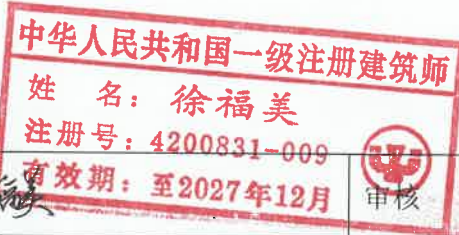
(5) 剖面图相应修改，详剖面图。

3、立面、效果图修改：

(1) 建筑立面中原方案地下室车道开口处改为玻璃门窗，详立面图及效果图。

(2) 原方案中外立面由地下室升出地面的风井取消，详立面图及效果图。

(3) 鸟瞰图中室外场地布局中，取消由城市市政道路接入本项目用地的机动车车行开口，同时绿地与非机动车位区域微调，详效果图。



项目负责人		审核		设计		第 1 页
专业负责人		校对		日期	2026.05	总 1 页